

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

2016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称“管理合同”），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托管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职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规、管理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对报告期内管理人资产收益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，会计报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，不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部
托管业务专用章
2017 年 1 月 20 日